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14號

原告 金寶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人豪

被告 劉麗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